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意见的要求，我们对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和必要的沟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岱松、马建萍、薛国新  
2020年5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建萍

陈岱松

薛国新

\_\_\_\_\_

\_\_\_\_\_

\_\_\_\_\_